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78號

抗　告　人　邱丁在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而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本應據以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即難任意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在該日期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邱丁在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犯數罪，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699號裁定(下稱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及原審法院109年

度聲字第19號（下稱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6月確定，並接續執行。其中A裁定附表編號4之毒品案件，確定日為民國106年1月20日，與B裁定附表編號1、3 至19之毒品共18罪，依法應併罰之。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係因檢察官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一併偵辦，致同一行為被法院分別判刑，且B裁定悖離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抗告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請求向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竟遭檢察官於115年3月10日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52字第1159004951號函否准，為此聲明異議等語。惟抗告人所犯A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毒品罪的犯罪時間為105年4月10日，與B裁定附表編號1、3至19所示毒品罪之犯罪時間均不同，自非「同一行為」，其所犯數罪未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一併偵辦及由法院一併判決，亦非「同一行為」遭雙重處罰。抗告人雖以前詞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然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105年5月27日，即最早判決確定日）後所犯，依法自不得與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一併定應執行刑，無從恣意擇定首先確定判決之基準日，再任意拆分重組後聲請定應執行刑。因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之說明於不顧，仍執其在原審相同之主張，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